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周明祥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mingshiu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99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009917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4年度國中補救教學師資培訓(儲備教師、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)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學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本縣104年度國中補救教學師資培訓(儲備教師、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)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為其中重要配套方案之一，基於教師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為影響本方案成效的關鍵因素，爰請貴校瞭解並掌握貴屬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(非編制內)參與研習之狀況，並鼓勵完訓之退休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投入補救教學行列，俾嘉惠於低成就學生之學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本(104)年7月8日(星期三)至7月10日(星期五)，共計三天；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辦理(本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)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有意願投入本縣補救教學之非現職教師(儲備教師、退休教師、大專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)。
- (二)本縣各國中國語文、英文、數學領域之現職教師(含具教師證之長期代理教師)、儲備教師及退休教師尚未完成補救教學8小時研習時數者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奉派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結訓證書；未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有關課程表、報名方式及相關注意事宜請詳見附件。

七、副本抄送旨案授課講師所屬學校(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鄭勝耀教授、新竹市光武國中張蔚雯教師、臺北市興雅國中林壽福教師、彰化縣埔心國中葉瓊惠教師及本縣水上國中馮秀瑛教師等5員)，請貴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另請國立臺南大學協助將本案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台」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(含附件)、國立中正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大學(含附件)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2015-06-09
14:12:34
文
章